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生活輔導組

112-2 服務學習領域課程

- 一、選修服務學習領域課程上課地點:綜合大樓一樓中廊。
- 二、如尚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至生活輔導組洽詢(07-6939522)。

友善校園週

- 一、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完成改碼為「1953」，自111年8月30日(星期二)起正式開通啟用。
- 二、本學年度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其他宣導事項為「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等議題。

智慧財產權

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用他人的著作製成投影片或講義，可能涉及「重製」、「改作」行為；如上傳網路，不論是線上教學、遠距教學、視訊等方式向學生授課或上傳班級群組，均會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因上述行為均屬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專屬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

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投影片或講義如果是「自己的創作」，只是引用部分他人的著作作為教學之「參證或註釋之用」，「利用的比例甚低」，並能夠與講解之內容「加以區別」，且係在「合理的範圍」內利用，則此種引用行為得主張合理使用，同時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至於後續上傳網路「公開傳輸」行為，依第65條第2項之規定，亦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最後，同仁也提醒小翔，智慧局的網站也設置了線上或遠距教學涉及常見的著作權議題Q&A專區。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校內住宿與 校外租屋補 助

行政院 300 億元租金補貼與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

一、校內宿舍補助

(一)金額與對象：5000/一般生(校內住宿者含五專前三年學生)；7000/經濟弱勢(低收入)。

(二)作法：自 113 年度 2 月起實施，本校已針對校內住宿人員向教育部申請預撥款項；112-2 學期的住宿繳費單增列一欄「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字樣。

二、校外租屋補助

(一)金額與對象：校外租屋的同學，至行政院「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資格檢視及金額試算」網站進行問項勾選，可立即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4.aspx>)。

(二)作法：「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1. 線上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

2. 郵寄申請：下載申請書郵寄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 臨櫃申請：至租賃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 舊案帶入申請：111 年度核定戶且於 112 年 5 月有租金補貼核撥紀錄者，系統會直接帶入，無須再提出申請。

交通安全教 育宣導

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申請機車駕訓補助。

學生兵役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兵役徵集年次為 94 年次(含之前 91、90、89、88……)，請日間及進修部各班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之同學。

二、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

請自行列印填寫，113 年 3 月 18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以利陳報。事關學生個人權益，請同學務必填報(已填報過之同學無須重複填報)。

1. 未服兵役者，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必須張貼於兵役調查表之上。

2. 如為免役者填繳交兵役調查之同時，一併附免役證明影本。

3. 已服兵役者(後備軍人、二階段常備兵結訓、補充兵)，須繳交退伍令影本，並填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儘後召集。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 年 2 月 20 日(二)發行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

未繳交「寒假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之導師，以電子檔 wii@mail.tf.edu.tw 及系辦，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

簡式健康量表

三年級簡式健康量表已於開學前置於交換櫃，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施測後於 113/3/20 前擲回學輔中心。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線上填寫方式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點選「學生個人資料查詢」，選擇班級之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字數 30-100 字）。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 12 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UCAN 職能診斷



UCAN QR CODE

大專院校職能平台UCAN職能診斷流程

1. 手機或電腦網路搜尋UCAN
(大專院校職能平台)

2. 登入帳號
首次登入，需申請帳號
建議帳號：學號
建議密碼：Tf+身分證字號
(至少8碼, 3種英大小寫數字, 符號組合)

3. 依照各年級之規定項目
進行施測

若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帳號/密碼
或聯絡學輔承辦人為您重置密碼
#076939526

四技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五專

一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業興趣探索
三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七技

二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職場共通職能
六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七技生填答時請選擇五專>美工七年一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 導事項

跟蹤騷擾防制法111/6/1上路!!



保障性別平權再升級



針對特定人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 1 特定人本人
- 2 特定人之配偶
- 3 特定人之直系血親
- 4 特定人之同居親屬
- 5 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右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行為態樣共八項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跟蹤尾隨 盯梢守候 歧視貶抑 通訊騷擾



不當追求 傳遞影像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

發現疑似出現跟蹤騷擾後 如何保護自己

- 1 立即向警察機關(分駐所)報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 2 請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 3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2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自殺防治e起來

臉書、IG發現有人企圖自殺?
*通報:當事人之關係人(家人、師長)
*報警:若情況危急,先撥110報警

珍愛生命守門人三步驟:



EX:
1問:你還ok嗎?需要聊聊嗎?我可以怎麼幫助你?
2應:你一定很難受,謝謝你努力撐到現在!
3轉介:找人幫忙(親友及專業資源)

東方設計大學 111-1友善校園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BSRS-5)是由台大李明濱教授等人所發展而成,可以用來測量個人過去一週心理困擾的嚴重程度。

人生難免潮起潮落,善用工具自我檢測,及時求助,才能常保身心健康!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問題	0	1	2	3	4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總說明: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話,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2分以上(中等程度):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

轉介資源

- 學職中心電話:07-6939526
- 校安中心電話:07-6932077
- 生命線:1995
- 張老師:1980
- 24H免費安心專線:1925



職涯宣導

隱私不亂問 就業紅不讓

就業隱私亂問「是在哈囉?」



有無男女朋友?



是否要結婚?



有無懷孕計畫?



性別取向是?



就業服務法 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 (1)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2)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 (3)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資源教室宣 導


厭世科 兒童心理學
ADHD x 情緒行為 x 人際互動

自閉症類群障礙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ASD)

當人們談論「自閉症類群障礙」，他們想到的可能是...

← (沒有自閉症) (嚴重自閉症) →

事實上，自閉症類群障礙更像在這些表現上有困難！



語言能力

動作能力

洞察力 (理解他人)能力

執行功能能力

知覺處理能力

有核心視聽心

厭世科 兒童心理學
ADHD x 情緒行為 x 人際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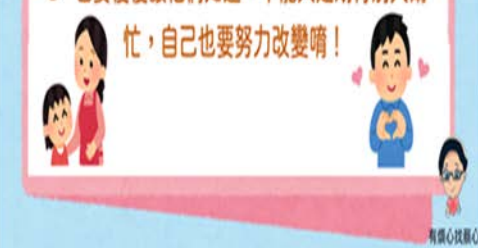
如何正確理解他們？>

有自閉症類群障礙特質的孩子們主要是在這五個領域內的表現不同，因此每個有自閉症類群障礙特質的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

同一件事情或任務，對於有些自閉症類群障礙的孩子是非常容易達成，有些則感到非常困難。

如何幫助這群孩子？>

- ① 相信他們正在努力學習不同能力與知識。
- ② 帶著理解去陪伴與支持不同特性的孩子！
- ③ 不隨意將他們貼標籤，讓他們能在充滿愛的環境下學習成長！
- ④ 也要慢慢讓他們知道，不能只是期待別人幫忙，自己也要努力改變唷！



有核心視聽心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2-2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 三、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四、自行下載路徑：學務處/學生專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申請書暨切結書

東方設計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每學期皆需辦理，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半公費（全公費之 1/2，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期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6/10】

繳交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上父、母、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蓋章）
2. 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3. 減免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撫卹令、
軍人身份證、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辦理減免

現金繳費

完成

辦理就學貸款

報教育部平台審核

審核結果：合格

審核結果：不合格
學校另行通知
補繳學費

學雜費減免

- 一、112-2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以免貸錯金額，無法完成手續。**
- 三、**※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 四、**※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
- 五、**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學，請**勿先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先至課指組辦理減免後，取得減免金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須把要貸款的金額 KEY 入臺銀系統)線上填寫申請書並列印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臺灣銀行各分行開放對保時間：上學期 08/01 至 09/30 止、下學期 01/15 至 02/28

第一次申貸者

(戶籍謄本需申請兩份、一份須繳交學校)
由父母陪同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2. 學生及父母身分證、印章
3. 學生及父母親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4. 學雜費繳費單(請先至學校換繳費單)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手續：

1. 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2. 學生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請先至學校換繳費單)

對保手續完成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將

1.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單
繳交至課指組或掛號郵寄至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請至彰化銀行補繳學雜費)

由學送彙整申貸學生資料送財稅中心審核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不符合貸款資格
符合貸款資格

家庭收入 114 萬以上且不願自付半額或全額利息者需補繳學費

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以下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至 120 萬之間
在學期間負擔半額利息
並繳交自付半額利息
查調確認單至課指組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且有 1 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
在學期間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並繳交以下資料至課指組：

1. 自付全額利息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其他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學校造冊送臺灣銀行承貸分行審核借款人信用是否良好並辦理撥款手續
(借款人債務逾期未償還者請先至臺灣銀行繳清，未繳清者取消貸款資格)

學校造冊退費：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退費至學生個人帳戶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就學貸款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

※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學，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每學期要辦貸款，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一次告知單 2022.04.11 版

親赴銀行辦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 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 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1.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 ，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如連帶保證人變動 ，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線上申貸 參考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線上申貸必備條件： 1.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2.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當學期可貸金額。 3.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4.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5.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6.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7. 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如有辦理就貸，請把 1.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並在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地方簽名(※如是線上申貸或臨櫃申辦都須繳交第二聯※) 2.學雜費繳費單(請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辦理就學貸款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融6-1:108.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撥款通知

109年2月13日

- 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准予辦理。如審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申請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讀就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A218888888



55074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請記得簽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測試者母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 母親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借款人)	姓名：測試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218888888	
	出生日期：70年1月1日	就讀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校座落：屏東縣	學號：001002003	入學：108年9月
	學程：大學	預定112年6月畢業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非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日間部	
	電子郵件：ABCDE@hotmail.com	電話(1)：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分機
關係人	稱謂、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稱謂：父 親 姓名：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稱謂：母 親 姓名：測試者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M24074665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0900200200	
	學雜費 37,58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40元	
	團體保險費 854元	書籍費 3,000元	實習費 1,100元
	住宿費 12,00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伍萬伍仟柒拾肆元整	55,074元整	學程額度：100萬元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4 1300D4
屏東分行 08-7328141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對保人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	--------------

第二聯學校存執

109/02/13 11:18:01

就學貸款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申請墊支生活費

一、112-2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

※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請於辦理就貸前，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學雜費減免 辦理應備文件

申請類別(請勾選)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有學生姓名，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5.學生印章(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3/10】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回)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1.(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x0.6】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需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取消，視同無法辦理，需補繳學雜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112-2 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注意事項

- (1) 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自 112-2 起，限本國學籍學生四技生及五專後兩年及七技後四年，不含延修生及同一教育階段重新就讀者。
- (2) 只要沒有辦理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含就學減免：身障類、原住民生、低收…等、農漁會、失業勞工子女補助……等，一律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減免），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 1 萬 7,500 元整。
- (3) 若校外獎助學金，例：公務人員/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優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取消更改成全額繳費單後，才可自行去校外申請補助。
- (4) 要辦理其他減免的學生，請勿持扣除定額減免 17,500 元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
- (5) 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
- (6) 就學其他減免及定額減免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
- (7) 進修部減免之計算方式為原預掛學分之每學分學分費減免 50%。（加選或重修課程學分不列入補助範圍）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五專(七技) 前三年免學 費

- 一、112-2 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辦理期間為：
 - 二、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三、※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
 - 四、請未申請的同學，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 五、※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六、※申請免學費同學，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及貸款，請先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

有申請就學 貸款、學雜費 減免、五專 (七技)前三 年免學費的 同學請注意

- 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 - 免學費、減免、預扣貸款，需換完繳費單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 ※以免貸款金額錯誤，無法貸款成功※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

- 一、申請期限：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欲申請之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逾期將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3.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第 1 學期免附)(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4. 印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5.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

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 一、申請期限：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逾期將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五專前三年、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https://cipgrant.fju.edu.tw>)，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
 2. 前一學期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
 3. 私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4.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5. 如申請低收助學金、中低收助學金之同學，請附上中、低收證明。
 6. 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獎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學生專區●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菸害諮詢專線



學校衛生網



華文戒菸網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2-01

113年2月20日(二)發行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

📌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2. 最高金額 600 元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無法學生自行申請) ※

📌 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學生可以自行申請)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烧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新型冠狀病毒，學務處體衛組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下事項：

1. 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請避免前往疫區。
2. 出境返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3. 每天在家自主測量體溫、勤用肥皂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護措施，加強自身與他人安全。若師生員工有發生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與接觸史，以利醫生判斷病情。
4. 如發生疑似症狀，請儘速於就近醫療院所就醫，若有疫情通報請致電本校體衛組07-6939524及校安中心：07-6939527。
5. 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6. 各單位之服務窗口轉知給所屬之教職員工生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後，統計回報google表單至衛保組彙整回報於教育部，每日填報表單至疫情結束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R_TqClkmdkBeLu7xbvuqsDI_SxpBsJYzxuyI5g_7w/edit

學務處體衛組、校安中心 關心您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年8月15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0+N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免隔離政策，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

1.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諾羅病毒預 防方法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登革熱可能病徵

(體質不同, 感染後引起不同程度的反應)

病患就醫 分類分流

A級:

無登革熱警示徵象, 可居家追蹤及衛教

B級:

病患具警示徵象、孕婦、嬰兒、老人、獨居或偏遠地區居民、具潛在疾病等需住院, 安排至應變醫院

C級:

有嚴重血漿滲漏、嚴重出血、嚴重器官損傷等, 由醫學中心負責治療

容易嗜睡

頭痛

後眼窩痛

持續嘔吐

發燒
38°C以上

躁動不安

胸水、腹水

肝臟腫大

腹痛

紅疹

骨頭關節
肌肉痛

出血

警示徵象

一般症狀

登革熱病徵

1·傳染

- 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登革病毒傳入人體內。
- 不會人傳人，也不會空氣或接觸傳染。

2·潛伏期

- 典型登革熱潛伏期約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
- 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為「可感染期」。

3·死亡率

- 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1%。
- 若未及時治療，死亡率逾**20%**。

4·治療與疫苗

- 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也沒有疫苗。
- 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聯合晚報授權印製

5·免疫力

- 登革熱依病毒分為I、II、III、IV四種型別。
- 感染某一型，對該型病毒終身免疫；對其他型病毒短暫免疫2-9個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
T

登革熱病徵

近兩週曾前往



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

備註：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含東南亞/南亞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

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
肌肉關節痛、皮膚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

勿遲疑、速就醫、驗NS1快篩！



高雄市521家
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
▶<https://gov.tw/146>

 高雄市政府 112.06.15

猴痘病徵

猴痘是什麼



傳染途徑


猴痘是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與天花屬於同一病毒家族，症狀相似但傳染力較弱，嚴重度較輕微很少致命，主要透過染疫的齧齒類和靈長類動物感染人類。


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①符合臨床條件 ②符合檢驗條件

已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如發現疑似個案務必於24小時內通報，由衛生單位依「猴痘疫調單」完成疫調作業，同時匡列高風險接觸者，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個案接觸後的21天。

 **直接接觸**感染猴痘的動物或病患的**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黏膜及被汙染物品**。

 **飛沫接觸**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較易發生，因此醫護人員及同住家人有較高的感染風險。

 任何形式的**性行為**等密切接觸。

 孕婦可經由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

 食用受感染的動物。

臨床症狀

潛伏期約為**5~21天**，通常為6~13天。

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可能具有傳染力，**發疹期間的傳染力最強**，持續至全身疹子均結痂脫落為止。

常見症狀為**發燒、畏寒、頭痛、肌肉痠痛、淋巴腺腫大**等，發燒1~3天後會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部分亦出現在生殖器上。



高危險族群 | 兒童及免疫功能低下者尤其容易重症，併發症包括繼發性細菌感染、肺炎、敗血症等。

註：①臨床條件(需具下列條件)

★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且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

★具有發燒(≥38℃)、畏寒、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關節痛、淋巴腺腫大等任一項症狀。

②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臨床檢體(如病患發病期內皮膚水泡、血液、咽喉拭子檢體或結核檢體)分離並鑑定出猴痘病毒。

★臨床檢體猴痘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定序為陽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猴痘病徵

猴痘 預防及消毒方法



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避免接觸**猴痘感染者及染疫或死亡動物，接觸時應**佩戴口罩**及標準的防護裝備，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再食用。



勿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或多重性伴侶，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戴保險套**。



不建議大規模接種猴痘疫苗，國際間通常建議高暴露風險職業(如實驗室操作人員)或高感染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可接種疫苗。



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交由醫師進行評估。



環境以**1000ppm漂白水**擦拭常接觸物體表面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的清潔方式，如掃地、吸塵器。



確診病患使用過之**被單、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汙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漂白水配製方法



1000ppm漂白水

200cc漂白水(=  2瓶養樂多罐) + 10公升清水(=  8瓶大瓶寶特瓶)

請使用含次氯酸鈉濃度5%以上的漂白水

註:養樂多罐約100cc，大瓶寶特瓶約1250cc